南宋时期《吴郡志》的编纂与刊刻
——侧重于社会与政治的历史考察

高柯立
(北京科技大学 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 100083)

摘　要: 宋代地方志的兴起及其体例上的成熟定型,不仅在中国方志学史上占据了重要的地位,更由于朝廷、官府的高度重视,地方士人的积极参与,使得地方志的编纂和刊刻在当时具有了广泛的政治、社会和文化诸方面的影响力。从历史学的角度,通过对《吴郡志》在南宋的编纂和刊刻进行个案性的考察,探讨该志在编纂和刊刻过程中的波折及其所透露出的社会、政治现象,可以发现地方志的编纂和刊刻已成为官府和地方士人关注的焦点,尤其是地方士人争夺的资源,同时甚至因为参与者的身份与朝廷政治的变动发生呼应。

关键词:《吴郡志》;范成大;地方士人;地方政治
中图分类号: K 2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8)04-0106-08

宋代地方志的兴起及其体例上的成熟定型,不仅在中国方志学史上占据了重要的地位,更由于朝廷、官府的高度重视,地方士人的积极参与,使得地方志的编纂和刊刻具有了广泛的政治、社会和文化诸方面的影响力。学界对于前者已有很多的论述,比较侧重于文献学的研究[①]。近年来历史研究者对于后者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强调其社会文化意义,但缺乏个案的深入研究[②]。关于宋代地方志的资料虽然还有不足,但仍有进行个案研究的可能。没有多样而深入的个案研究,从整体上勾勒、探讨宋代乃至明代的地方志会存在着局限。本文试图从历史学的角度,来对《吴郡志》在南宋的编纂和刊刻进行个案性的考察[③]。

南宋绍熙年间范成大编纂的《吴郡志》是宋代地方志逐渐成熟的代表,《四库全书总目》称其"征引浩博,而叙述简核,为地志中之善本"[④],在中国方志发展的历史上有着深远的影响。《吴郡志》成书后没有立即刊印,有人声言此书"非石湖(范成大号)笔",引起了一段风波,延宕三十余年方才刊印,这与当时的人际关系和政治情势有着密切的关联,其中的曲折颇值得考察[⑤]。

收稿日期: 2017-07-01
作者简介: 高柯立,男,安徽省枞阳县人,北京科技大学科技史与文化遗产研究院副教授。

① 黄苇:《论宋元地方志书》,《历史研究》1983 年第 3 期,第 73—88 页。桂始馨:《宋代方志转型问题再论》,《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 27 卷第 3 辑,2012 年 7 月,第 79—95 页。

② James M. Hargett, "Song Dynasty Local Gazetteers and The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Difangzhi* Writi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6.2(1996), pp. 405-442. Peter K. Bol, "The Rise of Local History: History, Geography, and Culture in Southern Song and Yuan Wuz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1(2001), pp. 37-76.

③ 高柯立在《〈吴郡图经续记〉编纂与刊刻探微》(《文献》2016 年第 5 期,第 134—140 页)一文中对《吴郡图经续记》的编纂和刊刻进行了个案研究,对现有方志学和历史学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有所回应,可参见。

④《四库全书总目》卷六八《史部·地理类一》,北京: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598 页。

⑤《四库全书总目》曾指出"赵汝谈为之序,以周必大所撰成大墓志定是书实所自为,并申明龚颐三人者常为成大搜访,故谤有自来",但对"谤有自来"没有展开论述,语焉不详。程光裕《吴郡志考略》一文主要考察的是《吴郡志》的版本流传,而对其修纂和刊布则基本没有涉及,《宋史研究集》第九辑,台北: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77 年,第 575—579 页。

一、范成大在苏州的经历与交游①

《吴郡志》大约成书于绍熙年间,题为范成大撰②。范成大(1126—1193),字致能,自号石湖居士。苏州(时称平江府,北宋徽宗政和三年(1113)苏州升格为平江府)人,自称与范仲淹同族。父范雩,宣和六年(1124)进士及第,与吴人王葆、龚明之同榜。成大十四五岁时,父母先后去世,遂读书于昆山荐严寺,十年不出。曾跟随王葆求学,与昆山人李衡、乐备、马先觉结诗社③。绍兴二十四年(1154),中张孝祥榜,赐同进士出身。第二年,汤鹏举任平江知府,与成大交相唱和,他曾举荐过成大兄成象。这一年,范成大除徽州司户参军,时洪适任徽州知府。任满后被举荐升从仕郎,返回平江,洪适有诗相送。在平江乡居时,洪适之弟洪遵任知府,时相过从。洪遵修四贤堂、瞻仪堂,请范氏为其撰记。隆兴元年(1163),编《太上皇帝圣政》,充任圣政所检讨官兼敕令所编修官,同官有周必大、陆游等人。周必大又是王葆的女婿,与范成大过从甚密。

乾道七年(1170),范成大知静江府兼广西经略安抚使,赴任前归乡。他在吴县西南筑别墅,名曰石湖,“一时名人皆为文词以侈之”,是当时苏州一景,地方官常行游览。淳熙元年(1176),范成大任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时,喜游宴,常与僚属陆游酬唱新诗,人争传诵,文名益增。后入朝官至参知政事,因为御史的弹劾而外放。他没有赴任而返回吴郡,泛舟石湖,闲居一年余。期间,孝宗曾派使者传诏慰问。八年,入朝奏事陛辞时,孝宗设宴命酒,并赐以亲书“石湖”二大字。范成大后将此赐字制成扁榜并刻石。此事在当时影响颇大,杨万里曾为诗记之。绍熙元年,范成大奉祠乡居,以所居之园圃名范村,地方官与其唱和颇多④。淳熙十三年,王希吕知平江府,曾招范成大会饮,“一饮之费,率至千余缗”。王希吕在乾道年间曾因为谏止后戚张说居枢府,和李衡、周必大等四人同时去位,被时人誉为“四贤”。

范成大得到了南渡后苏州地方士人第一代核心人物王葆的提携,致身通显,成为第二代苏州地方士人的核心人物之一,与苏州地方士人有着广泛的联系,享有很高的声望(已经不限于苏州地区了)。他在中央和地方都担任过重要职位,官至参政,与朝廷中的重臣亦建立了密切的联系⑤,在苏州期间与地方官有密切的往来,在地方上亦具有相当的政治影响力。由他来编纂《吴郡志》无疑是最合适的人选。

二、参与编纂《吴郡志》的地方士人

据赵汝谈绍定年间撰写的序,范成大撰写《吴郡志》,曾得到地方士人龚颐正、滕　、周南等人的支持,赵汝谈称此三人与范成大相交密切,

① 以下关于范成大在苏州的经历和交游的论述,主要依据王德毅先生的《范成大年谱》,《宋史研究论集》第二辑,台北:鼎文书局1972年版,第185—280页。

② 《吴郡志》成书的时间难以确考。据周必大所撰《资政殿大学士赠银青光禄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绍熙四年范成大就病逝,《文忠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六一。故可以确定《吴郡志》成书在绍熙四年九月四日范氏去世之前。此外,袁说友、沈揆绍熙二年至四年二月任平江知府,他们与范成大交往颇为密切,如果《吴郡志》已经成书,他们当会加以刊刻。所以《吴郡志》的成书大约在绍熙四年二月以后,九月以前。下文所述知府欲刻《吴郡志》,因谣言而不敢刻,当在范成大去世以后。如果范氏仍在世,就不可能产生“是书非石湖笔也”的谣言。

③ 参见邓小南:《龚明之与宋代苏州的龚氏家族:兼谈南宋昆山士人家族的交游与沉浮》,《中国近世家族与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研院史语所,1998年,第81—109页。此文指出南宋初期苏州存在以王葆为中心的昆山士人交游圈,而范成大曾读书于昆山荐严寺,受到王葆的督励。同时她也指出在王葆、李衡、范成大等核心人物周围,团聚着一批批不同年辈的苏州士人,只是在这篇文章中并没有以范成大为核心展开论述。

④ 王德毅先生的《范成大年谱》对于这段经历没有述及,笔者在《宋代地方官与士人的唱和往来——以苏州为中心》(《国学学刊》2017年第4期,第54—67页)中考察苏州地方官与地方士人的唱和往来时有专门论述。

⑤ 有时是通过他在苏州的关系来嫁接的,如与周必大的关系。

“皆州之隽民也,故公(指范成大)数咨焉,而龚荐所闻于公尤多”①。下面对此三人的情形及其与范氏的关系加以考察。

龚颐正,本名敦颐,后避光宗讳改名。他是北宋新法派人物龚原的后人。龚原后来被列入元祐党籍,龚颐正亦撰有《符祐本末》《元祐党籍三百九人列传》,这在南宋士人中颇易产生影响②。他屡举进士不第,后来因为做过孝宗前期宰相洪适的门客,得到了官的身份。他颇有史才,淳熙末年,得到洪迈(洪适三弟)的推荐,被授以下州文学,后补迪功郎③。如前所述,洪适及其弟洪遵与范成大亦颇有渊源。龚颐正曾携《睢阳五老图》见范成大,范氏为其题跋云:

> 退休就闲,士君子皆能之,惟耆耋康宁所谓五福,则天之所畀也。后生当勉己之所能,以待天之所畀,庶乎希踪寿域云。淳熙甲辰仲冬朔,历阳龚敦颐携此卷相示,敬识其末,吴郡范成大书。④

淳熙甲辰即十一年(1184),其时范成大已经辞官里居⑤。据此,龚颐正是范成大的后辈,曾得其期许,范成大辞官回到平江府,与龚颐正往来甚密。后范成大的行状也是由龚颐正撰写的。

嘉泰元年(1201)七月,龚颐正获赐进士出身,并被任命为实录院检讨官。此前他曾撰写《续稽古录》,“盛言(韩)侂胄定策之勋”,被擢升为资善堂小学教授,迁枢密院编修官⑥。开禧三年十一月,韩侂胄被杀,史弥远开始掌权,朝廷下诏毁龚颐正所撰《续稽古录》⑦。

滕　,字季度,南渡后居于平江府吴县。曾随叶适学。据叶适为其所撰墓志铭云:

> 虽不喜时文,习制举,一年而成。太守荐直言极谏,孝宗问知其世家,甚悦,宰相亦言识君父兄,“住子城后某桥,庭有某树”,皆是。主相论合。既召试,命文漂疾,午漏不移晷已就。考官疑轻己,大怒,遂以“四通非近法”罢。监司再荐,即日复召,会内禅不果,然后荐者累累不已。⑧

此次被举荐应试制科当在淳熙十二年,推荐者是平江知府丘崈,淳熙十五年提举浙西常平茶盐公事罗点再次举荐⑨。滕　之祖滕康是应天府宋城

---

① 赵汝谈《吴郡志序》,《吴郡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 页。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二,“龚颐正续稽古录”条,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694 页。据《宋史》卷三五三龚原本传,龚氏曾师从王安石,成为新法派得力干将,受到曾布的重用,后因得罪蔡京身列元祐党籍。可见,龚原的身份比较复杂,他既是新法阵营中的一员,但又和许多旧法派成员一起受到蔡京等人的打击,名列元祐党籍。这也对龚颐正的处境有所影响。此外,龚氏亦为苏州昆山县的望族,龚明之曾与范成大之父范雩同年登科,参见前引邓小南:《龚明之与宋代苏州的龚氏家族——兼谈南宋前期昆山士人家族的交游与沉浮》,第 89 页。虽然龚颐正与龚明之所出不同,龚原本传载其为遂州人,龚明之之祖龚谨仪为邵武人(《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建隆元年七月乙丑条,第 20 页),但这仍为龚颐正在苏州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就像范成大自称与范仲淹同族一样。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二,“龚颐正续稽古录”条,参见《宋史全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二九下,嘉泰元年七月乙丑条。

④ 《赵氏铁网珊瑚》(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一三。宋代士大夫在地方组织诗社,或以五老会、真率会等方式聚会,往来唱和,蔚为风气,在地方社会颇有影响。可参见欧阳光:《宋元诗社研究丛稿》,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 年版;黄宽重:《宋代的家族与社会》,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46—154 页;周扬波:《宋代士绅结社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95—127 页。

⑤ 据周必大所撰的神道碑,范成大淳熙五年四月除参知政事,六月即罢,其后他又曾担任过几任地方官,九年以后就因病辞官归乡。参见王德毅:《范成大年谱》。

⑥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二,“龚颐正续稽古录”条,第 694 页。

⑦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二,“龚颐正续稽古录”条,第 121—122 页。参见《直斋书录解题》卷四《续稽古录》条。

⑧ 《叶适集·水心文集》卷二四《滕季度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469—470 页。

⑨ 据《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一之三八载淳熙十五年二月罗点奏:“窃见平江府布衣滕　学问淹该,行义修洁,词章博赡,明习世务,昨因太守臣丘崈荐举,蒙朝廷召试六论。”(北京:中华书局 1957 年版)又据《吴郡志》卷一一,丘崈是淳熙十一年十二月知平江府的,第二年就改他任了,所以他举荐滕　当在十二年。

(今属河南)人,在建炎年间曾任词臣,参与了南宋政权的创建,官至权知枢密院事①,故孝宗"问知其世家,甚悦"。这里的宰相应该是王淮②,他曾在乾道七年十月至八年十一月任浙西提刑③,故与滕 之父兄相识,且可能到过其家,有所往来。当时负责召试的主考官是礼部侍郎颜师鲁,副考官则有秘书监兼国史院编修官沈揆。叶适记述中的考官应指颜师鲁,他在淳熙五年十月至七年九月担任过浙西提举④,应对滕 及其家世不陌生。沈揆其后在绍熙二年至四年之间知平江府,这次召试也许可以算作他与滕 之间的一种机缘,虽然主考官颜师鲁并没有对滕 产生好感,只给了一般的评价。后由于韩侂胄专权,"尤忌君",虽经地方官一再举荐,滕 却始终未能进入仕途,叶适试图为其申请一个处士之号,也被韩侂胄阻挠。滕 晚年隐居于苏州齐门,地方官"知其贤,多就见之,清语终日"⑤。上述材料说明滕 的家族在当地颇有影响,并与地方官之间往来相熟,以致得到他们不断的举荐,且与孝宗朝的宰相颇有渊源,但后来与韩侂胄关系比较对立,这可能与叶适有关。

周南,字南仲,吴县人。娶黄度女,黄度曾任平江府教授。周南亦从叶适学。"为文词,雅丽精切,而皆达于时用,每以世道兴废为己任。"绍熙元年进士及第,为池州教授⑥。绍熙四年(1193),范成大病逝。第二年,宗室赵汝愚联合外戚韩侂胄发动宫廷政变,拥立宁宗。后来赵汝愚拜相,并利用其引进的朱熹、彭龟年对韩侂胄加以排挤。庆元元年(1195),他反被韩侂胄之党以"自居同姓,数谈梦兆,专政擅权,欺君植党"的罪名弹劾,连遭贬谪。韩侂胄遂得以专权,对赵汝愚一派进行打击,将赵汝愚、朱熹等一干人斥为伪学逆党,这就是著名的"庆元党禁"⑦。在列名伪学逆党的士大夫中,就有周南及其岳父黄度,还有周南和滕 的老师叶适⑧。开禧二年(1206),韩侂胄准备北伐,意欲起用周南,但他对韩侂胄北伐和专权无能给与尖锐的批评,因而遭到斥逐⑨。此后他"绝意当世,弊衣恶食",再也没有出仕。

值得注意的是,龚颐正对于韩侂胄的态度,与滕 、周南有明显的不同,但他们却都与范成大有交往,对范氏撰写《吴郡志》给予支持。绍定二年为刊刻《吴郡志》撰写序言的赵汝谈虽然也极力反对韩侂胄专权,但他却依然认同龚颐正是"州之隽民",没有和滕 、周南加以区分。可以看到,在范成大周围形成的复杂交错的士人交游圈,虽然或许存在政治观点的差异(这一点是在韩侂

---

① 《宋史》卷三七五《滕康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1610—11611页。

② 据《宋史·宰辅表》,淳熙十二至十三年,王淮是惟一的宰相,十四年至十五年和周必大并列宰相。由于范成大的关系,周必大虽然可能和滕或其父兄相熟识,但上述材料中的宰相应该是王淮,事在淳熙十二年。另据《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一之三七记载,淳熙十二年十月八日,"宰执进呈池州守臣陈良佑奏福州布衣庄治堪应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上曰:'向来李垕文字颇冗杂,郑建德却善作文。今安在?'王淮等奏:'尝为删定官,不禄。'上曰:'卿等看庄治文字如何?'王淮等奏:'文字亦颇有源流,但不知记问如何,兼一人,恐不可试。'上曰:'不必拘此,可令后省看详。'"参见《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六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版,第508—509页。据《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一之三八的记载,庄治和滕 是十三年五月同时参加召试的。所以叶适的记述可与上述庄治的事情合看。

③ 《吴郡志》卷七,第81页。参见《宋史》卷三九六《王淮传》,第12069—12072页。

④ 《吴郡志》卷七,第92页。参见《宋史》卷三八九《颜师鲁传》,第11931—11933页。

⑤ 《叶适集·水心文集》卷二四《滕季度墓志铭》,第469—470页。

⑥ 《叶适集·水心文集》卷二〇《文林郎前秘书省正字周君南仲墓志铭》,第381—384页,参见《宋史》卷三九三《黄度传》附《周南传》。

⑦ 参见陈振《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90—491页。

⑧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六,"学党五十九人姓名"条,第139—140页。参见《叶适集·水心文集》,卷二〇《文林郎前秘书省正字周君南仲墓志铭》,第381—384页;同卷《故礼部尚书龙图阁学士黄公墓志铭》,第393—397页;同书卷二四《滕季度墓志铭》,第469—470页。

⑨ 《叶适集·水心文集》卷二〇《文林郎前秘书省正字周君南仲墓志铭》,第381—384页。

胄上台后才逐渐显现),但苏州的文章故事和古今人物始终是他们共同关注的所在,后来光宗、宁宗朝廷的政治斗争和派系矛盾似乎没有影响他们之间的认同,这或许也是庆元党禁没有持续太久的原因之一。

三、风波三十年

如上述,范成大修纂《吴郡志》曾求助于龚颐正等地方士人,龚颐正也贡献尤多。另据赵汝谈之序,范成大在撰志时,曾有人“求附某事于籍而弗得者”。《烬余录》亦记载:

> 范志厘订时,有《建炎死难男妇事节姓氏稿》尺许,文穆(按即范成大)以真伪杂糅,且不可文,批拟别存。①

这里的《建炎死难男妇事节姓氏稿》当不是范成大自己收集撰写的,疑为地方士人所作,提供给范氏修志之用,即赵序所谓“求附某事于籍而弗得者”。从“真伪杂糅”和“不可文”两点来看,其编撰者不会是太有文名的士大夫,而只是乡间的陋儒。龚颐正的贡献得到了范成大的认可而被编入《吴郡志》,而上述“求附事”者所提供的没有被采用,这说明范成大有其取舍的标准。从提供材料的一方来说,不管是否被采用,都反映了地方人士(尤其是士人)对修志的关注。尤其是“求附事”者采用“真伪杂糅”的办法,试图通过“死难男妇”来表彰“事节姓氏”,显示他们对家族在地方的声望颇为关注。

虽然地方官似乎并没有直接参与《吴郡志》的修纂过程,但平江知府在得知成书后即打算加以刊布。这自然与范成大的身份与地位有关,加以龚、滕、周三人在苏州素有声望,《吴郡志》在地方士人中颇有影响。知府之所以没有像南宋其他地方志那样领衔修纂,大概是因为范成大的身份和地位要远高于他。

到绍定二年(1229)知府李寿朋刊刻《吴郡志》时,他让州学教授汪泰亨和地方上的“文学士”加以补订,则是直接参与了该志的修纂和刊布。上引《烬余录》接着说:

> 李公(按指知府李寿朋)增续时,一未节取(按指上述之《建炎死难男妇事节姓氏稿》),亦未另刊。又文穆批留待编之原稿一百四十余册,李公仅资表隐,无关地方掌故,亦未补入。书成后,都人士等诸废纸,无欲收藏,故存本特少。

据此,李寿朋在增续《吴郡志》时,也没有采用《建炎死难男妇事节姓氏稿》(即使是节取)。范成大所保留的一批待编稿件,大约是修纂《吴郡志》时收集的材料,而尚未来得及编入《吴郡志》,以留待后来者。但李寿朋却因其“无关地方掌故”,大多没有采用。很显然,他取舍的标准和范成大并不完全一致,更关注地方掌故。这也使得《吴郡志》经地方官府组织增补后,范成大收集的资料(包括当地人主动提供的)却因地方官不予采用而逐渐散佚。

《吴郡志》的成书大约是在绍熙四年范成大病逝之前,地方官也早已获悉,并“具木欲刻”,已经做好了刊布的准备。但它的正式刊布却是在三十多年之后②,这期间由于它的撰者而引发了一阵风波。

据赵汝谈序,平江知府正准备刊刻《吴郡志》时,“有求附某事于籍而弗得者,因哗曰:‘是书非石湖笔也。’守惮莫敢辨,亦弗敢刻,遂以书藏学宫”。有学者认为这是由于《吴郡志》的著作权而引发的风波③。这应该只是就赵汝谈序的字面意思得出的论点,其中的深层次原因尚待发覆。据赵汝谈的记述:

> 余闻石湖在时,与郡士龚颐[正]、滕 、周南厚。三人者,博雅善道古,皆州之隽民也,故公数咨焉,而龚荐所闻于公尤多,异论由是作。

所谓“是书非石湖笔”的说法当源于此,即《吴郡

① 城北遗民《烬余录》乙编,《中国野史集成》第十册,成都:巴蜀书社 1993 年版,第 266—267 页。(此本当据清人谢家福辑《望炊楼丛书》本影印,而《国粹丛书》第三集所收《烬余录》作者题为元人徐大焯。)

② 李寿朋增补刊刻《吴郡志》在绍定二年(1229),而范成大卒于绍熙四年(1193),见《文忠集》,卷六一《资政殿大学士赠银青光禄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

③ 陆振岳:《〈吴郡志〉点校说明》,《吴郡志》,第 1—2 页。

志》乃成书于众手。这里显然不只是一个作者署名的问题所能解释清楚,因为以范成大的声望与地位,由他署名只会扩大《吴郡志》的影响,是地方官和参与修纂者都希望看到的。另据周必大所撰的范成大神道碑记载,范成大有《吴郡志》五十卷,而周必大撰写这篇神道碑时参考了龚颐正所撰的范成大行状,这也说明对范成大撰写《吴郡志》贡献最大的龚颐正亦对《吴郡志》的署名并无异议。而且,如果只是署名问题,当不至使知府"惮莫敢辨",并将该书藏之官学,以后历任知府都没有刊刻此志。如此讳莫如深,应当存在更隐秘的原因,以致赵汝谈的序也含糊其辞,不敢明说。笔者以为,龚、滕、周三人的身份经历及其与时政的复杂关联,是揭示其中隐秘的关键所在。

前述庆元元年韩侂胄为打击政敌赵汝愚及其追随者,引发庆元党禁。这种政治上的急剧变化,使周南、滕　成为地方官眼中的敏感人物。滕　之前得到知府和监司等官员的不断推荐,获得参加召试的机会,但到韩侂胄上台后,由于为其所忌,"自是荐者遂绝"①。随着"党禁"渐起,当时规定,转运司对所属官员的考核,要求"前期取家状,必欲书'委不是伪学'五字于后"②。还有臣僚奏请立伪学之籍,"自今曾受伪学举荐关升及刑法廉吏自代之人,并令省部籍记姓名,与闲慢差遣"③。如果知府将有周南、滕　这样的伪学逆党参与编纂的《吴郡志》加以刊布,他就有了伪学逆党的嫌疑,其仕途必然受到影响。这应当是知府对《吴郡志》讳莫如深的原因所在,挑起风波的"求附某事者"也许正是看到了这其中的利害。虽然龚颐正后来因为歌颂韩侂胄而不断获得重用,但地方官仍然不得不顾忌到滕、周二人的伪学背景。

嘉泰元年(1201)七月,龚颐正获赐进士出身,并被任命为实录院检讨官。这年冬天,龚颐正就病逝了。同时,"党禁"也开始松弛下来。但曾遭受"党禁"的士大夫却并没有对韩侂胄有什么妥协退让。开禧二年(1206),韩侂胄准备北伐,在枢密院设立机速房,让周南参与谋划军事。周南认为主动北伐是"发狂必死之药",推辞了这项差事。第二年,宋金开始和议,朝廷召试周南,欲委以馆职,他又上言说"今庙堂无能,尽出胥吏,苍头庐儿,干政接踵",尖锐批评韩侂胄等人的擅权无能,遭到斥逐④。所以,此时平江知府对于刊布《吴郡志》仍不得不持谨慎态度。

开禧三年十一月,韩侂胄被杀,史弥远开始掌权,朝廷下诏毁龚颐正所撰《续稽古录》⑤。龚颐正反而成为地方官忌讳的所在。不仅如此,虽然史弥远是通过诛杀韩侂胄上台的,且倡导理学,表彰朱熹,引用理学人士,来改善形象,如周南的岳父黄度此间曾出任过几任地方官⑥,但这似乎并没有赢得预想的效果。嘉定六年(1213),朝廷打算起用周南,派其友人转告他。他却"要誓不顾,词甚苦,故命久不下"⑦,显然没有为其所动。韩侂胄时期遭屏斥的滕　也没有再度出仕。嘉定十七年,史弥远造伪诏,拥立理宗,为了安抚人心,更着力扶植理学,重用理学领袖真德秀、魏了翁等。但宝庆元年(1225),发生了震动朝野的霅川之变,史弥远将济王迫害致死。这引起真德秀、魏了翁等人的激烈批评,二人相继被罢⑧。朝廷上的风云变幻不能不使临近都城的平江府的地方官产生警惧,周南、滕　与理学人士颇有关联,成为敏感人物,《吴郡志》也只能继续藏在官学之中。

---

① 《叶适集·水心文集》卷二四《滕季度墓志铭》,第 469—470 页。

②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庆元三年九月丁卯。

③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庆元三年十二月丁酉,参见《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六,"学党五十九人姓名"条,第 139—140 页。"关升",《朝野杂记》作"升改"。

④ 《叶适集·水心文集》卷二〇《文林郎前秘书省正字周君南仲墓志铭》,第 381—384 页。

⑤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二,"龚颐正续稽古录"条,第 694 页。参见《直斋书录解题》卷四,《续稽古录》条,第 121—122 页。

⑥ 《叶适集·水心文集》卷二〇《故礼部尚书龙图阁学士黄公墓志铭》。

⑦ 《叶适集·水心文集》卷二〇《文林郎前秘书省正字周君南仲墓志铭》。

⑧ 参见陈振:《宋史》,第 501—502 页。

需要注意的是,平江府距离行在临安(今浙江杭州)颇近,对于朝廷的政治变幻较易获悉,且平江知府一职甚为重要,当权者多以亲信任之,故平江知府易受中央朝政变幻的影响①。在《吴郡志》成书后三十余年中,有二十余任知府②,他们既有畏避时讳,惧怕当权者的政治打击,也有因任期较短,即使有心,也没有时间来刊印《吴郡志》③,也有是当权者之亲信,自要着意迎合当权者的意旨。虽然平江府地方官的态度比较复杂,但显然不止是某一个地方官不敢(或不愿)刊布《吴郡志》。

直到绍定元年(1228),李寿朋知平江府,其父李嘉言与范成大相熟,到任后获悉《吴郡志》久未刊印,遂请州学教授汪泰亨和地方上的"文学士"加以订补。次年,《吴郡志》补订完成后刊印,这时距成书已有三十余年。据赵汝谈之《序》称:"方公书始出也,疑谤横集,士至莫敢伸喙以白。曾未四十年,而向之风波息灭澌尽,至是无一存者。书乃竟赖侯(指李寿朋)以传,是不有时数哉!"④这说明经过三十余年之后,随着政局的变幻,参与编纂工作的龚、周、滕三人均已不在人世,前此的"疑谤"已经平息。但实际上此时史弥远仍把持着朝政,真德秀、魏了翁仍在贬谪之中,直到绍定四年,二人才得以恢复官职,六年,史弥远病死,理宗方得亲政。另据《烬余录》记载,李寿朋让汪泰亨等人增订、刊布《吴郡志》,"其时文献难征,且多忌讳,匆次付雕,实未详备,书出哗然"⑤,这应该更接近事实,说明当时还是有很多忌讳,赵汝谈所谓的"风波熄灭澌尽",或许并不能反映事情的全部真相。同时,"实未详备"一词似可与前述李寿朋之增补《吴郡志》的情形相参看,地方人士似对其不采用范成大批留的资料颇有不满。不过,由于知府李寿朋能继承其父之志,不避忌讳,毅然加以刊布。为其作序的赵汝谈,与其弟汝谠俱列名"庆元党籍",不但对韩侂胄极端痛愤,史弥远掌权时,赵汝谈也遭弹劾,杜门著述⑥。此时,他为《吴郡志》撰写序言,称龚、滕、周三人"博雅善道古,皆州之隽民也",一方面他对龚颐正加以肯定,并不因为龚颐正推崇韩侂胄而加以批评,另一方面他敢于正面歌颂滕、周二人的贡献,也需要一定的勇气。

综上所述,《吴郡志》的编纂与刊布是以范成大为中心的地方士人群体共同推动完成的,地方官亦亟于参与其中,借此来与地方士人建立联络,从而成为地方上引人瞩目的事件。在此情境下,对《吴郡志》编纂与刊刻的研究,不能局限于文献学的范畴,仅作版本的考察,还需要从历史的角度,考察其社会和政治的内容。一方面,地方官对于地方志的编纂比较关注,即使是地方士人私修的地方志,往往也得到官府的支持,现存南宋地方志一般皆由地方官领衔修纂。关于这一点,已有研究者加以探讨⑦。另一方面,地方士人的社会关系网络也使得地方志的编纂和刊刻具有广泛的政治影响。地方官与地方士人之间的日常交游既促使地方官府关注地方士人私修的地方志⑧,但他们的政治身份也赋予了地方志的修纂和刊刻以政治意义,受到朝廷政治变动的影响。《吴郡志》的修纂和刊刻虽然也得到地方官的关注,但地方官迟迟不敢刊印《吴郡志》,其直接诱因则是《吴

---

① 刘克庄在《缴秦九韶知临江军奏状》中曾指出秦九韶寄居湖州,"所居密迩行都,小舟易服,钻刺窥□,无所不用其智巧",由于能够及时掌握朝中的状况而敢于肆无忌惮。《后村先生大全集》(《四部丛刊》初编本)卷八一。平江府紧邻湖州,临安的信息自然很容易被获悉。

② 据《吴郡志》卷一一《牧守题名》,沈揆以后,到李寿朋以前,平江知府共有王尚之等 25 人。

③ 王尚之到任当月即致仕,郑若容任职约九个月,张岩九个月,张泽五个月,林采七个月,赵汝述七个月,章良朋四个月。

④ 赵汝谈《吴郡志序》,第 2 页。

⑤ 《烬余录》乙编,第 266 页。

⑥ 《宋史》卷四一三《赵汝谈传》,第 12395 页。参见《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六,"学党五十九人姓名"条,第 139—140 页。

⑦ 参见周佳:《宋代知州知府与当地图经、方志纂述》,《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9 年第 3 期,第 123—129 页。

⑧ 参见高柯立:《〈吴郡图经续记〉编纂与刊刻探微》,《文献》2016 年第 5 期,第 134—140 页。

郡志》的编纂者成为敏感政治人物,“求附某事”而不得者遂乘机发起“疑谤”,使《吴郡志》的刊刻与朝廷政治关联起来,形成了长达三十年的风波;其深层次原因是地方士人对《吴郡志》的编纂有不同的意见(即所谓“求附某事而弗得”),这说明《吴郡志》的修纂成为地方士人争夺的一种社会资源,他们试图借此来把握舆论,确立声望。《吴郡志》在刊刻过程中的波折,显然是一个特例,与多数地方志编纂过程中的地方官与地方士人合作的“融洽”面貌不同,但这在更深层次上反映了地方志编纂和刊刻背后复杂的社会、政治环境,凸显了“紧张”的一面,为深入考察地方志和社会、政治因素的互动关系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契机。庆元党禁以及龚颐正等人的遭际都带有偶然性,《吴郡志》刊刻的波折并不多见,在这个意义上或许更应关注地方志编纂和刊刻中各方力量的不同诉求及其折冲。

A Study on the Compilation and Printing of *The Chronicles of Wujun Shire* During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 Historical Observation from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Perspectives

Gao Keli

(*Institute of Cultural Heritage and Histo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rise of the local chronicle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 gradual maturity and final fixation of their formats, not only occupied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ocal chronicles, but also exerted widespread polit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influences because the imperial court and the governments at various levels showed great concern for and the local elite took an active part in the compilation and printing of the local chronicles. This essay is intended to make an individual case study on *The Chronicles of Wu Shire* (《吴郡志》) compiled and printed during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from th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xplored the twists and turns of its compilation and printing, and analyzed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phenomena exposed in the course of its compilation and printing. This essay indicates that the compilation and printing became the focus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local elite was concerned about, and also the resources the local elite struggled to seize.

Key words: *The Chronicles of Wujun Shire* (《吴郡志》), Fan Chengda (范成大), local elite, local politics

(责任编辑　　管　琴)